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长宁区教育局的长宁区教育系统 2026 年公办幼儿园保育员外包服务采购活动。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长宁区教育系统 2026 年公办幼儿园保育员外包服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长宁人力资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6176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18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长宁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2日

